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日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2 日